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7號

原告 曾春喜

訴訟代理人 王文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吏聲有限公司、林長生、董懿菽、林冠茜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吏聲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5,088元（含資遣費28萬596元、積欠薪資23萬5,333元、任職期滿獎金23萬9,159元），以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被告林長生、董懿菽、林冠茜應連帶給付原告21萬元。是原告請求被告吏聲有限公司給付75萬5,088元及請求被告林長生、董懿菽、林冠茜連帶給付21萬元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玖拾陸萬伍仟零捌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原為壹萬零伍佰柒拾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就原告請求被告吏聲有限公司給付75萬5,088元部分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是本件就財產權部分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伍仟零伍拾陸元（計算式： $10,570 - 10,570 \times 755,088 / 965,088 \times 2/3 \doteq 5,056$ ）。原告請求被告吏聲有限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仟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捌仟零伍拾陸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參仟伍佰貳拾參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肆仟伍佰參拾參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